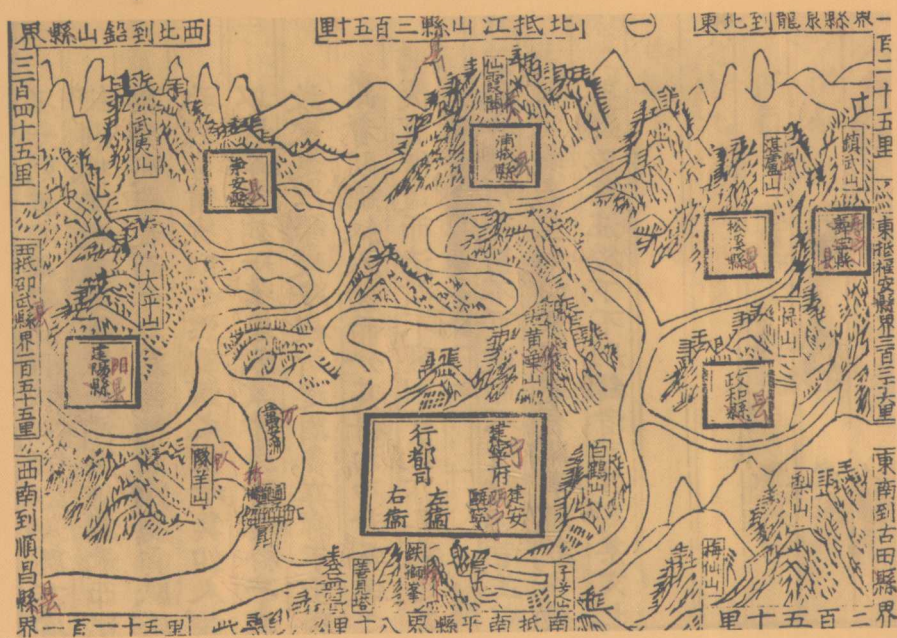


●福建旧方志丛书●

建宁府志

【明】夏玉麟 汪 佃 修纂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建宁府志

[明] 夏玉麟 汪 佃 修纂
吴端甫 许友泉 蔡伟缙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宁府志/(明)夏玉麟,汪佃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8

(福建旧方志丛书)

ISBN 978-7-5615-3329-1

I. 建… II. ①夏…②汪…③福… III. 建瓯市-地方志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982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21.625 插页:1

字数:580 千字 印数:1~1 600 册

定价:7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瓯闽传》一卷，书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諝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瓯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637种，现存287种（其中省志8种，府州志42种，县志237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

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铎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棫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点校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时，选择明嘉靖《建宁府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作为底本。

二、本书在点校时，对原刊本文字按现代汉语习惯予以分段；并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点符号。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今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个别易引起歧义的人名、地名等除外。

三、原刊本中因涉及古代帝王、国朝、诏令等字样，有作抬头、空格或断码等编排的，重排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四、原刊本中夹注一般改用楷体字，以别于正文。

五、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增补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者，予以更正，正字加方括弧〔 〕；遇有漏字者，予以补上，并加尖括弧〈 〉表示；有衍字者，加圆括弧（ ）表示；通假字照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有笔误之处，点校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加注说明。

目 录

卷之首

重修建宁府志序·····	(1)
凡例·····	(6)
总序·····	(7)
地里图·····	(8)
卷之一 建置沿革·····	(18)
卷之二 疆域分野附·····	(28)
卷之三 山川气候附·····	(31)
卷之四 风俗·····	(99)
卷之五 官师·····	(101)
卷之六 名宦·····	(149)
卷之七 城池形胜附·····	(174)
卷之八 公署·····	(178)
卷之九 津梁·····	(203)
卷之十 坊巷·····	(232)
卷之十一 祀典·····	(252)
卷之十二 户口·····	(282)
卷之十三 物产·····	(285)
卷之十四 贡赋徭役附·····	(291)
卷之十五 选举上·····	(331)
乡举 进士	

卷之十六	选 举下.....	(401)
	岁贡 恩贡 荐辟 封赠 荫补 例贡	
卷之十七	学 校 书院、社学附	(434)
卷之十八	人 物.....	(493)
	道学 文学 勋业 宦达 高行	
	烈女 隐逸 艺术 流寓	
卷之十九	寺 观.....	(585)
卷之二十	古 迹 丘墓附.....	(626)
卷之二十一	杂 纪.....	(664)
后 记		(683)

重修建宁府志序

嘉靖辛丑春三月，建宁府志成。貳郡石涌谢侯邦信过嵩，请曰：“郡之有志，所以资政治也。今校讎就绪，梓刻告完。子郡人也，可无一言引其端乎？”嵩以学识荒芜，固辞不获，乃告之曰：志史之流也，禹经九州，周叙职方，春秋列国之史官，汉唐宋輿地之图谍〔牒〕，皆志类也。夫风俗之淳漓，政治之得失，山川之险易，人才之盛衰，非有以志之后将奚征焉？故孔子以夏殷之礼能言而有杞宋不足征之叹，则志书之作可少后乎？建宁，《禹贡》扬州之域，星纪牛女分野，至秦始入属郡。由汉历宋，幅员益广。迨我皇明统一寰宇，是郡居八闽上游，远连浙西，近瞰江右，山川奇拔，毓秀钟灵，真儒笃生，上承洙泗，名臣叠出，远匹皋夔，如三胡、朱、蔡道统之传，五刘、章、杨事功之盛，他郡鲜能及也。是故匪志以纪之，则何以表先哲，示楷范，明教化，端士风，以绍美前闻乎？郡旧有志，岁入残阙。弘治壬子，郡守松江刘侯珣礼聘儒彦，因前守安成刘侯钺旧草损益成集，历今五十年，脱略未备，观者病焉。嘉靖丁酉，郡守常熟夏侯玉麟，锐意修述，爰付郡人谢州牧纯编纂刊刻。夏侯寻以述职去，不克校正。貳郡婺源汪侯玩，以是举不可中止，乃白于建宁道东麓汪公佃成之，且请据事直书，斯为实录。汪公以为然，遂命儒职朱君幸，乡举

杨君森、滕君鹤龄、黄君封、张君云汉、杨君应诏重加考订取舍，仍裁决于汪公。凡讹者正之，遗者补之，繁者删之，不经者汰之。脱稿间，适新守余姚王侯正思至，未及入梓，东麓以擢官去，汪侯以考绩去，王郡守亦以述职去，事遂寝行。呜呼！斯志之成，其难有如此者，岂将有所待耶？庚子秋，石梁郝公维岳持宪是道，以郡志久湮靡所披究，乃属谢侯汇次锓行。侯时馆郡符，遂加裁定，乃付梓人板刻之。凡馆谷、楮颖、誊写诸费，皆自己出，一毫不扰于民。工毕，予谛观焉。见其秩而有序，约而不遗，其事核，其词正，其文质；取予之公，条贯之备发，凡举例之审，他志未能或之先也。窃尝论之，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志与史体虽少殊，而作史者每于志采录焉，则志是亦史也。昔人谓作史有三长，而志亦不可缺一，则志岂易言哉！故繁则复，简则遗，文炫则诬，溢美则诞，皆不足以言公也。是编不徇己私，不昵亲比，质诸载籍之公，咨以见闻之实，使一郡八邑之迹，历千百年之远皆可按籍而得。谓非志之善欤，史之义欤！嵩家食有年，兹际郡书告就，既获附名其间，而复缪数语于末简，岂非幸耶？卷计二十有一，凡山川、疆域、风俗、城池、户口、田赋、学校、选举、人物、宦迹之类，纤悉不遗，可谓详且明矣。其有裨于治化，岂浅浅哉？是役也，人更数手，岁历五霜，非得吾郝公以主之，谢侯以成之，恐不免于中辍矣。虽然，郝公首先教化整饬吾邦，百度贞肃，而是志特加意焉，

可谓识其大者。谢侯远器清才，博洽明练，不再月而坠典复全，皆可纪也。第嫌于见任，故他善政不敢赘云。

嘉靖二十年孟夏之吉
赐进士嘉议大夫、南京工部右侍郎、在告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敕巡抚四川等处地方瓯宁范嵩拜书

重修建宁府志序

郡邑志类古国史而实不同。史载列国刑赏举错[措]、祀戎、朝聘、盟会之典，志则纪郡邑封域、沿革、民俗、土宜、秩官、体统百凡之制。列国之政日新不穷，而郡邑之制一定无改。史辞积久渐繁，志文靡所加益。故曰志与史异，唯人才盛衰，职官更代，小有增纪者。尔建居八闽上游，溪山清驶秀拔，实为雄郡，而志独缺。弘治壬子，郡守云间刘侯珩，始因前守安成刘侯钺遗草成编，然粗略未备，迄今几五十年，板刻残脱。嘉靖丁酉，郡守姑苏夏侯玉麟爰即旧志载加搜辑，且续壬子以后事，既脱稿，未及校勘，迷职以去。予乃重命汪丞玩以属三学师生共图之，而道谋作舍，迄无成功。于是，乡进士杨垚、滕鹤龄辈告予请任其事，复属瓯宁训导朱君幸助之，精加雠校，补其缺遗，正其舛谬，是是非非，核真求是。会新守姚江王侯正思至，协力赞决，始克有成，以卒夏守之志。予披勘连日，稍是正之，而复僭一言于端，以为志之所难者，在于褒贬匪严，无以昭既往之褒贬，匪公无以示后来之劝沮。虽志之为体主于善，善而无贬辞，然或曲笔以取谀，或讪隐以卖宜，皆不可谓实录，至使人弗信弗从，史家病焉。故有谓旧志为宦族家乘者，又有列孝友而以忿鬭讼于官，表贞节而以不谨闻，败北與尸而厕忠烈之科者，到今以为口实。是编既严且公，又皆耆旧之所传闻，耳目之所睹，记其灼灼可信而传也审矣。后之观者必将曰伪

不可长，诚不可掩；作善于一时，名显于身后，激励奖导兴起而观法焉者多矣！矧建承关洛之源流，为名贤之邹鲁言行述作，师表百世，重加昭揭，著蔡后生，其有关于风化岂小小哉！至于建启之颠委，规制之数度，物产之衍缩，官方之纪纲；稽分野于乾象，表形胜于坤舆，具存往牒，较有明征；撰次勘讎，可坐而集。今诸君既留意于其难，矧其易者，有未该耶？自今以往，继守兹郡者，得所资矣。予不文，旧尝奉命校书是邦，虽中尤弗果行而寤寐神游，未始或忘。乃今一纪起废，窃禄于兹，又获附名末简以偿夙愿，若有数存焉，于是不辞而为言。

岁己亥八月初二日

福建按察司僉事、奉敕整饬建宁道兵备、
前翰林院侍读、经筵讲官兼修国史弋阳汪佃书

凡 例

一、旧志昉于宋守韩元吉、张叔椿，后皆遗失无存。成化中，知府安成刘钺重编未就而去。后太仆少卿杨亘得其稿于江右，然已残缺。弘治壬子再修，颇多宗其义例，今亦因之，纂辑而稍加折衷焉。

一、建、瓯二县附郭，则郡图已该二县在内，不必又各为之。

一、叙郡中山川、人物、土产之类，当仿《一统志》例连续书之，下注“已上属某县”。

一、事迹惟据实直书，则美恶自见，不必辄为论赞，以褒贬于其间也。

一、山川止列其大而有名者，其冈阜支流，不能悉纪。

一、官师止载汉唐以后可考者，其未通中国以前不必强入。若其品秩、俸给、职掌皆有定制，不必详述。

一、名宦必载没世之人，其存者虽有卓行，亦不可入。不徒避嫌，亦盖棺事始定之意也。

一、节妇已经旌表者必录，或府县上司有公移奖励者亦然。其有志节尤彰著者，则不拘此例。亦皆俟其死后始可入。

总 序

夫有建置而后郡邑之名立，名立则沿革随之矣，故首之以建置沿革。郡邑既分，各有疆域。疆域既定，则分野昭矣，故以分野附焉。疆域之内，各有山川，以标形胜，故次之山川。山川有向背，则寒暖异齐，故附之以气候。山川、气候既殊，则风俗自别，故次之以风俗。风俗不一，则董之以官师。官师有善政者，则表为名宦。既有官师，则城池建矣，公署设矣，津梁、坊巷表而祀典兴矣。由是而户口息焉，物产饶焉，贡赋修焉，故皆循次列之。然贡赋之重者，莫如人，故以选举详列于后。选举人才必储养于学校，故次之以学校。学校所造固多，亦有不出于此者，则总叙人物而分其科焉。乃若异端之徒，有僧道而法所不废，则寺观亦具载之。其他古迹所存，固不可遗，而不须特志者，并以杂纪汇焉。至如诗文纪述有关事体者，各从其类以附注于下，不别录者，志非为集文也。

